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8819號

債 權 人 林家名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子翔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

債 務 人 江奕陞即江榮祿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4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同股份有限公司、旭盛能源有限公司、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銑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。然查債務人業已退保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銑昊股份有限公司等，其餘標的均非本院管轄，債權人既已指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以該第三人之所在地法院管轄。經查，第三人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同股份有限公司、旭盛能源有限公司、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乃設址於高雄市前鎮區、臺北市中山區、臺北市內湖區、臺北市士林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